|  |
| --- |
| **乐平市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监管事项主项** | **监管事项子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依据** | **检查内容** | **抽查****类别** | **抽查****频次** | **实施单位** |
| 1 |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2.《公司法》第七条: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5.《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6.《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信用监管股  |
| 2 |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2.《公司法》第七条:3.《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三条: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信用监管股  |
| 3 |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2.《公司法》第七条: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5:《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6.《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信用监管股  |
| 4 |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 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2.《公司法》第七条: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5.《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6.《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信用监管股  |
| 5 |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 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2.《公司法》第七条;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5.“《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6.《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信用监管股  |
| 6 |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2.《公司法》第七条: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5.《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信用监管股  |
| 7 |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 企业 |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2:《公司法第七条;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信用监管股  |
| 8 |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 企业 |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2.《公司法》第七条;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信用监管股  |
| 9 | 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 企业 |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信用监管股  |
| 10 |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行政检查 | 各类市场主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 |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知识产权股  |
| 11 |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行政检查 |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知识产权股  |
| 12 | 对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的监管 | 对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的行政检查 | 医疗单位 | 1、《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 1、制订检查方案；2、选定检查对象；3、明确检查标准；4、抽取样品进行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5、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6、发现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 "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药化经营股  |
| 13 | 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监管 |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检查 | 医疗机构 | 1、《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3、《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 |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只能供本单位使用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药化经营股  |
| 14 |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监管 |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 1、《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第二十八条；2《行政许可法》七十九条。 | 1、制订检查方案；2、选定检查对象；3、明确检查标准；4、记录现场检查情况；5、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6、发现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药化经营股  |
| 15 |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 |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 获得药品零售经营许可的药品经营者 | 1、《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药品经营企业执行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及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药化经营股  |
| 16 | 对直销经营行为的监管 |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 省级分公司的直销企业 | 《直销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五条。 | 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是否违反《直销管理条例》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反不正当竞争局；1次/年 |
| 17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 经营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 | 经营者是否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是否贿赂他人、是否侵犯商业秘密、是否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是否进行有奖销售，是否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是否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反不正当竞争局；1次/年 |
| 18 | 对传销行为的监管 |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传销行为 | 《禁止传销条例》第四条 |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的的；为《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组织策划《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的；参加《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的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的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反不正当竞争局；1次/年 |
| 19 |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监管 |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 《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价监股；1次/年 |
| 20 | 对收费行为的监管 | 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事业单位执行价格法规、政策的行政检查 | 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事业单位 | 《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事业单位是否违反价格法规、政策的行政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价监股；1次/年 |
| 21 | 对收费行为的监管 |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 | 价格执行单位 | 1.《价格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2.《价格法》第四十七条。3.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8号）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中发〔1997〕14号）等 | 对行政事业性单位乱收费行为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价监股；1次/年 |
| 22 | 对广告活动的监管 | 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 广告经营单位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 是否存在不允许发布广告的情形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商广股；1次/年 |
| 23 | 对广告活动的监管 |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 | 广告经营单位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 是否存在虚假广告情形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商广股；1次/年 |
| 24 | 对广告活动的监管 |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 广告经营单位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商广股；1次/年 |
| 25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管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行政检查 | 广告发布者 |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2、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2、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商广股；1次/年 |
| 26 | 对广告活动的监管 | 对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行政检查 | 广告经营单位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 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商广股；1次/年 |
| 27 | 对广告活动的监管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行政检查 | 广告经营单位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 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商广股；1次/年 |
| 28 | 对广告活动的监管 | 对违法广告代言活动的行政检查 | 广告经营单位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商广股；1次/年 |
| 29 | 对广告活动的监管 |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政检查 | 广告经营单位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商广股；1次/年 |
| 30 | 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监管 | 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行政检查 | 广告经营单位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 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商广股；1次/年 |
| 31 |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对商标印制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商广股；1次/年 |
| 32 |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企业 | 《商标法》 | 对商标规范使用的行政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商广股；1次/年 |
| 33 |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商标法》 | 对商标规范使用的行政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商广股；1次/年 |
| 34 | 对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 商标代理机构 | 1.《商标法》第六十八条:2.《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对商标代理机构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商广股；1次/年 |
| 35 |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管 |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 医疗器械经营单位 |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等行政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医疗器械股  |
| 36 |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 1.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2.是否按要求储存、运输；3.是否使用过期失效产品；4.使用医疗器械是否注册等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医疗器械股  |
| 37 |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医疗器械股  |
| 38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对平台内用户管理的监管 | 对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用户设置条件的行政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网监股；1次/年 |
| 39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监管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行政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 |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网监股；1次/年 |
| 40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区分自营的业务的监管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的行政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是否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网监股；1次/年 |
| 41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照亮证的监管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的行政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网监股；1次/年 |
| 42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监管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网监股；1次/年 |
| 43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监管 | 对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网监股；1次/年 |
| 44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的监管 | 对持续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网监股；1次/年 |
| 45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行为的监管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的行政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网监股；1次/年 |
| 46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监管 | 对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行政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 |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网监股；1次/年 |
| 47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保管的监管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的行政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电子商务法》三十一条。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网监股；1次/年 |
| 48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核验真实信息的监管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网监股；1次/年 |
| 49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信用评价的监管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的行政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网监股；1次/年 |
| 50 | 对个人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行为的监管 |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 核查是否通过与所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工作相适应的技能培训:核查是否取得与所从事的作业工作相适应的许可证;核查作业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核查劳动聘用记录是否按要求登记。 | 执业许可证符合要求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特设股；1次/年 |
| 51 | 对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的监管 | 对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 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对单位的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行为行政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特设股；1次/年 |
| 52 | 对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行为的监管 |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管理特种设备的管理符合要求核查本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是否由具有相应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企业制造，是否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核查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注册登记，并经检验合格、取得使用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应具备牌照）；核查特种设备是否在有效检验期内；核查特种设备维护与使用登记是否及时、规范。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特设股；1次/年 |
| 53 |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监管 |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行政检查 | 有机产品获证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行政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质量与认证监督管理股；1次/年 |
| 54 | 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管 |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 认证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 自愿性、强制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质量与认证监督管理股；1次/年 |
| 55 |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管 |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认证获证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检查认证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质量与认证监督管理股；1次/年 |
| 56 | 对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活动的监管 |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 企业、社会组织、机关和事业单位等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依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质量与认证监督管理股；1次/年 |
| 57 | 对产品质量的监管 |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 企业 |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质量与认证监督管理股；1次/年 |
| 58 |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的监管 |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 工许证获证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获证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工艺等行政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质量与认证监督管理股；1次/年 |
| 59 |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 高风险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等行政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食品生产股  |
| 60 |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经营活动的监管 |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保健食品经营者 | 《食品安全法》第五条。 |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特殊食品股  |
| 61 |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的监管 |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企业 | 《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 | 具体对照《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对经营资质、经营条件、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从业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情况、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存和运输经营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特殊食品等内容进行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特殊食品股  |
| 62 |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企业、社会团体 | 《标准化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1.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2.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是否现行有效；3.检查制定的团体标准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4.企业自我声明公开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是否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计量股；1次/年 |
| 63 |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管 |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 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是否伪造数据。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计量股；1次/年 |
| 64 | 对用能单位从事能源计量活动实施能源计量的监管 |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用能单位是否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计量股；1次/年 |
| 65 | 对用能单位从事能源计量活动实施能源计量的监管 | 对用重点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 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1.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工作是否进行人员配备、或配备人员是否有资质等符合规定要求；2.是否组织计量管理或技术人。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计量股  |
| 66 |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监管 |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 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1.核查因特殊需要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情形的证明；2. 亟需使用不可替代的进口计量器具的。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计量股；1次/年 |
| 67 | 对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的监管 |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 | 企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对是否标注净含量；标注是否符合规定；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是否相符以及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行政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计量股；1次/年 |
| 68 | 对计量器具的监管 | 对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 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计量器具是否依法检定，是否存在计量性能超差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计量股；1次/年 |
| 69 | 陶瓷产品质量监管 | 陶瓷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陶瓷生产经营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8条、第27条、第33 条、第 36 条;《江西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3号)第7条。 | 陶瓷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计量股；1次/年 |
| 70 |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监管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 农贸市场经营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 |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市场主体股  |
| 71 |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监管 | 对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 农贸市场经营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 |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市场主体股  |
| 72 |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监管 | 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行政检查 | 农贸市场经营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 |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市场主体股；1次/年 |
| 73 |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监管 |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 农贸市场经营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七条 |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一般监管 | 一次/年 | 市场主体股；1次/年 |